

□聚焦制度价值,突出监督实效 □聚焦“可诉性”,强化全流程质效管理 □聚焦业务管理,提升自我管理水平

以“可诉性”为指引高质效办好公益诉讼案件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祁治国 于静 林敏 徐金海

高质效办好公益诉讼案件,不仅关乎个案正义的实现,更是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成熟定型、行稳致远的关键。围绕如何高质效办好公益诉讼案件,最高检印发《关于推进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办案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要求,坚持以“可诉性”为指引严把案件质量关,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工作,更加符合程序规范、突出监督实效、三个效果统一等高质效办案基本要求。笔者认为,《意见》所确立的高质效办案标准具备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检察机关在助推其向高质效办案转化的具体实践中,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聚焦制度价值,突出监督实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从诞生之初,便肩负着融入、服务和保障国家战略实施,为保障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的重要使命。检察机关必须通过高质效办案,实现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而生动彰显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价值与职能作用。一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社会公共利益涉及千家万户,高质效办案必须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特别是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时刻谨记群众利益



祁治国

无大小,不能简单以案件的规模与难易程度来衡量案件质效的高低。二是精准服务大局。面对“4+N”不同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拓展,如何更好地满足公益保护需求,是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要结合本地实际,突出重点,要通过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各领域办案,更全面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三是凝聚公益保护合力。公益诉讼不是“零和博弈”,而是要通过监督促使行政机关更好地依法履职,形成寓支持于监督的工作模式,既能维护法治权威,又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提升,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聚焦“可诉性”,强化全流程质效管理。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相应地,案件办理想要实现整体高质效,必须牢牢把握“可诉性”这个核心要求,将高质效标准贯穿案件管理的全流程与各环节。一是严格线索管理与立案审查。要依法谨慎,避免在线索发现过程中将检察权异化为行政检查权等非法律监督属性的权力,保证每一个立案线索来源合法、案件范围法定、有社会公共利

益损害的事实,要依法履行立案告知职责,为高质效办案奠定实体与程序基础。二是规范调查取证。证据在办案中处于核心地位,要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确保调查程序合法合规,在案证据具备真实性、合法性与关联性,证据链条完整扎实,为后续监督和可能的诉讼衔接工作,提供关键支撑。三是优化检察建议。严格界分起诉前检察建议与其他检察建议,聚焦行政机关监督管理职权事项,以庭审中可能的诉讼请求为导向,提升检察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避免“一发了之”,强化跟踪问效,对于未整改到位的,在做好相关证据搜集工作的同时,要积极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听证等方式,对证据链条进行补强。四是精准发力。紧紧扭住“可诉性”这个关键,持续提高精准性,在保证监督刚性的同时,不盲目追求起诉案件的规模,但是,对于通过起诉前检察建议解决不了的问题、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案件,充分评估诉讼必要性和预期效果,该起诉的就要起诉,真正实现以“诉”的确认实现司法价值引领。

聚焦业务管理,提升自我管理水平。从根本上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点是“高质效”,难点是“每一个”。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无论案件大小、复杂程度如何,都需要以同样的高标准、严要求去对待,这不仅是对法律的尊重,更是对人民群众的负责。实践中,要实现“高质效”与“每一个”的兼顾,需要持续强化业务管理。一是正确把握案件数量与质量的关系。从辩证的角度看,“高质效办好”也蕴含着质量、效率、数量这些要素。必须认识到,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同等重要,坚持实事求是和法定职责必须为,避免出现偏废的情况。二是提升办案效能。一方面,健全办案规范和操作指引,通过科学确定要件式的实体标准与程序标准,实现案件轻重分流、快慢分道;另一方面,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智能化辅助等手段提高线索发现、调查核实、法律适用分析、文书撰写等工作效率。三是提升自我管理水平。检察机关要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围绕公益诉讼案件质量、效率、效果,建立健全包含检察官自查、部门检查、案件质量评查在内的全过程、全域域管理机制,在履职中强化自我管理,在自我管理中强化履职,从而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

(作者分别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民事检察部检察官,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本文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检察理论研究课题阶段性成果,立项编号:BJ2024B2)

我国刑事诉讼法虽未明确规定相似事实证据规则,但允许在特定案件中推定主观明知。实务中,在存在证据审查难点、符合适用前提的情况下——

有必要运用相似事实证据规则辅助司法审查



全国十佳公诉人 广州人民检察院 黄洁梅

核心观点:	运用相似事实证据规则辅助司法审查
适用前提:	1. 具有必要性 2. 具有相似性
证据审查要点:	1. 寻找相同点,审查确认相似事实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 2. 寻找不同点,审查确认相似事实证据的客观性
庭审应对要点:	1. 寻找支撑点,运用相似事实证据规则构建并展示证据体系 2. 寻找突破点,运用证据和逻辑法则反驳不合理辩解 3. 寻找平衡点,遵循证据裁判原则准确适用法律

案发地点仅有何某与被害人在场,缺乏目击证人或监控视频,被害人失去意识后对何某如何转账没有记忆,能够证明案发经过的仅有何某供述,但也其翻供后,唯一的直接证据发生变化,从而产生证明难题。

相似事实证据规则适用前提之二是具有相似性。尤其在连续犯罪案件中,多起犯罪事实作案手法往往高度相似,但由于时间跨度长,犯罪事实和被害人众多,难以做到每宗犯罪事实的证据收集都完全满足指控条件。如本案9宗犯罪事实中被害人反映的被害经过相似,但证据状况不一,其中4宗案发后被害人及时报案,从被害人血液、尿液中检出唑吡坦成分。其余5宗案发后被害人首先与何某谈判要求退还财物,在何某不承认或拖延退还后才向公安机关报案,因此,未能从其血液、尿液中检出唑吡坦成分,是否确实被下药而失去反抗能力存在证明难点。

宗犯罪事实除前述要素高度相似外,具体案情不尽相同:案发地点2宗在酒店、3宗在住宅,2宗在车上,1宗在电影院,1宗在KTV,地点的选择与双方的喜好内容相关;转账方式有3宗可确认为指纹转账、3宗刷脸转账、3宗密码转账,转账方式与被害人账户设置相关;交易账户有6宗系支付宝转账、2宗银行转账、1宗微信转账,与被害人常用资金账户相关;何某案后供述中有6宗称被害人自愿借给自己买红薯或还款,1宗告知投OK币需要14万稍后归还,1宗承认自己盗刷支付宝,1宗称买蛋糕不小心转错;经被害人追讨,2宗小额转账全归还,4宗部分归还,3宗大额转账未归还。结合9名被害人均为何某通过微信功能随机匹配,与何某素不相识,彼此之间并无关联,被害过程虽高度相似,但每名被害人陈述的具体经过、服用饮料后的个体反应、追讨债务的过程等各不相同,真实可信,可排除9人串通陷害何某的可能性。

某开具药物的医生调取证言、收集并当庭出示某药物说明书,证明文献和临床病例显示,唑吡坦具有服用后可能导致易受暗示性、复杂睡眠行为、顺行性遗忘等情况的药物特性,而何某通过投放药物,使被害人意识模糊、无力反抗,其间以玩游戏等为由要求被害人刷脸、密码转账等方式转走财物,符合该药物服用后的效果和拍醒后的反应,进一步印证被害人陈述细节及何某有罪供述。四是运用相似事实证据规则构建全案证据体系。在出示全案事实证据的基础上,总结归纳相似事实要素。如本案8名被害人所述与何某相识约见的过程、见面后服用饮料、意识模糊失去记忆、清醒后发现被转账、追索财物损失或报警等事实均具有显著相似性和规律性,部分被害人体内未检出唑吡坦成分与报案时间滞后相关,也与聊天记录反映的追讨协商过程相符,虽欠缺鉴定意见,但在排除预谋串通可能性的情况下,根据相似事实证据规则,应当确认8宗犯罪事实相互间形成印证关系,高度相似并非偶然,而是体现出同一行为人的人格特征,应认定为何其惯常的作案模式。

寻找突破点,运用证据和逻辑法则反驳不合理辩解。相似事实证据规则本质是一种间接证明方式,需要结合经验法则,为法庭说理提供横向支撑。一是突出细节性证据审查和串并分析,巧妙设问暴露辩解矛盾。针对何某见面后“先转账、再下药”的辩解,讯问时,问明两人见面时间、时长,再结合聊天记录反映的见面时间和银行流水的转账时间,指出其在与被害人见面的后期、即将离开前才转账,此时显然被害人已陷入意识模糊,不可能自愿转账。且被害人案发后的表现、与何某的对话均体现出对记忆丧失的困惑、对何某转移财物的求证和追讨,从而未提及与赌博相关的话题,也从未认可可借钱或投钱参与赌博,证明非自愿转账。二是比对相似事实与相似辩解,运用经验法则反驳虚假辩解。针对何某关于被害人自愿转账参与网络赌博的辩解,运用经验法则指出其前后言行矛盾:其称双方以“交友”为由见面,见面后9名被害人却行动一致,均被说服参与网络赌博,甚至转账数万至数十万元给刚认识的何某,此种可能性极低;其称以“赢了分钱、输了离开前还钱”诱导被害人赌博,却无一例外均以输钱告终,且对被害人下药并趁对方失去意识时离开,事后又拒绝或拖延还钱,其辩解自相矛盾且有违常理,侵财动机明显。

寻找平衡点,遵循证据裁判原则准确适用法律。运用相似事实证据规则需注意平衡“打击犯罪”与“防止偏见”,坚持证据印证的刑事证明模式,避免单纯以“惯常行为”论证犯罪构成。如本案虽然何某曾供述将安眠药投至被害人酒杯,但被害人未明确描述与其他被抢劫被害人相似的精神状态,反而回忆描述了被秘密窃取款项的细节,即便认定何某供述属实,由于缺少鉴定意见,存在是否服用、服用量和体质耐受等其他问题,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其行为导致被害人处于不知、不能反抗的程度,因此,对该宗犯罪事实不宜适用相似事实证据规则认定抢劫罪,而应按照“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以盗窃罪认定。

以案论法

□黄洁梅

相似事实证据规则,通常是指在案件缺乏直接证据时,通过援引与特定待证事实在特征、逻辑关系上高度相似的已发生事实(或称“类案事实”),推导出待证事实成立的证明方法。相似事实证据规则在司法办案中可发挥三方面作用: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补强其他证据、推定主观明知。我国刑事诉讼法虽未明确规定相似事实证据规则,但允许在特定案件如毒品、走私犯罪中推定主观明知。实务中,在存在证据审查难点、符合适用前提的情况下,有必要运用相似事实证据规则辅助司法审查。

1 基本案情及争议焦点

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何某(女)先后在G市、F市多地,利用微信“附近的人”功能约见男性网友,见面后将安眠药放进凉茶或啤酒等饮品中交给被害人饮用,趁被害人意识模糊、无力反抗之机,使用刷脸、指纹或密码转账等方式取得被害人吴某等9人共计73万余元。后何某陆续向戴某等被害人退还人民币14万余元,尚余59万余元未退还。

何某曾在侦查初期6次供述中承认上述事实,但随后翻供,至二审阶段一直坚称,虽然自己确曾从9名被害人的银行账户或微信、支付宝账户取得73万余元,但均系被害人在意志自由的情况下自愿转给自己,共同参与网络赌博,转账后为制止个别被害人对自己实施骚扰而影响赌博,才在对方饮料中加入安眠药,不属于“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劫取公私财物”,不构成抢劫罪。2024年2月29日,一审判决以抢劫罪、盗窃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万元。何某不服,提起上诉。2024年6月28日,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2 相似事实证据规则的理论依据和适用前提

相似事实证据规则的理论依据源于“行为人倾向于重复先前行为”的经验认知和概率原理,多次使用特殊手段犯罪的行为人往往被推定具有特定犯罪倾向。

相似事实证据规则适用前提之一是具有必要性。即待证事实存在直接证据缺失,如仅有间接物证而无目击证人。如本案中,

3 运用相似事实证据规则的证据审查要点

寻找相同点,审查确认相似事实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区别于品格证据,相似事实证据通过具体行为而非抽象品格进行推理,如通过被告人多次走私行为推定其对同类行为的明知,而非直接评价其品行人格,在待证事实与被告人所实施的其他事实具有高度相似性的情况下,可以认定两者之间具有实质关联性。而要证明被告人所实施的高度类似的犯罪行为与其被指控的犯罪行为之间具有实质关联性,应重点审查三要素是否对应:一是主体特征,即行为人或被被害人的身份、职业、心理状态等相似。如本案中,被害人均系何某通过微信随机结识的男性,且案发时均系以“聊天”为目的首次见面。二是客观环境,即时间、地点等时空条件相近。本案9宗犯罪事实均是相约于被害人家中、车内或酒店等相对私密空间见面。三是行为模式,即作案手段、因果关系高度一致。本案9名被害人中有8人均陈述与何某见面后饮用了何某带来的凉茶或啤酒,后出现犯困、迷糊等症状并对此后发生的事实失去记忆,清醒后才发现财产损失。审查后发现,本案8宗犯罪事实的约见方式、服用饮料及反应症状、财产损失等要素具有高度相似性,可以认定与“何某使用与暴力、胁迫相当的非法手段取得被害人财物”的待证事实之间存在关联性。

寻找不同点,审查确认相似事实证据的客观性。为避免相似事实证据规则的不当适用可能导致错误认定犯罪事实,适用时除遵循合法性、关联性要求外,还应严格审查相似事实证据是否具有客观性。本案中,经细致审查全案证据,提炼梳理案件事实要素,发现9

4 运用相似事实证据规则的庭审应对要点

寻找支撑点,运用相似事实证据规则构建并展示证据体系。庭审时适用相似事实证据规则要避免简单以“历史行为”替代本案举证,注重证据的实质关联与补强作用,按照“行为动机—手段实施—结果发生”构建纵向证据闭环。一是构建单一事实证据链条。在连续犯或多宗犯罪事实的案件中,首先应以每宗独立犯罪事实,尤其是证据条件较好的事实为基础展示证据链条,提炼作案规律。本案庭审中逐一梳理了每宗事实的报案时间和记录、被害人陈述、聊天记录等反映的双方从认识到追讨财物的过程,以及银行流水反映的转账时间、数额、转账模式、操作流程,指出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共同证明案发经过,并非孤证。二是用好翻供前的有罪供述。比对被告人前后供述变化以及与被告入陈述的异同,指出翻供前供述与在案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且合乎逻辑,运用口供的客观性检验规则,可确认有罪供述的可采性。针对何某辩解系侦查人员诱供而作出认罪供述,指出其归案后至二审阶段均未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二审庭审亦表示,侦查人员并无刑讯逼供及类似行为,其作为具有本科学历且曾因盗窃被羁押调查,却称相信“认罪释放,不认罪羁押”,显然有违常理。其在侦查阶段不同场所、时间由不同侦查人员讯问的笔录由其本人核对修改、签名确认,印证其侦查初期有罪供述并未违背意愿。三是借力“外脑”解决技术难题。针对何某提出对关键作案药物药效的质疑,引导侦查机关组织专家论证会并出具书面分析意见,向何

深化检察为民
依法保障消费者权益

□李文华

近年来,一些医疗机构故意模糊混淆相关医疗技术概念,打着“血液净化”招牌,吹嘘包治百病,违规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卫生技术人员对患者进行所谓“血液净化”。就诊患者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不仅支付高额治疗费用,其健康安全亦未得到有效保障。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了一批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河北省廊坊市检察机关督促整治血液净化医疗违法行为行政公益诉讼一案,多维度诠释了检察公益诉讼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价值,也为检察机关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全面整治违法违规问题,消除医疗安全隐患,切实维护消费者就医安全和健康权益等开展相关行政公益诉讼提供了重要参考。

医疗行业作为与食品药品行业同样重要的消费者保护领域,是检察公益诉讼应予重点关注的范围。除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传统领域外,医疗领域也是侵害广大消费者权益问题频发的领域。当前,一些不良医疗机构为了片面追求经济利益,罔顾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实施侵害不特定多数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其后果和社会影响有时会超过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侵权问题。如本案中,对患者进行所谓“三氧自体血回输疗法”的行为,不仅扰乱医疗管理秩序、可能延误患者最佳治疗时机,更严重的后果是,可能因该医疗机构雇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违规使用医疗器械导致出现血液污染、传染疾病等严重后果。对此,检察机关在检察建议未获预期效果的情况下,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这一行政公益诉讼及时抓住了医疗领域这个涉及广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关键领域,真正体现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积极利用网络短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形式,主动发现潜在的案件线索。当下,短视频平台已成为媒介社会化、社会媒介化的现实王国。聚焦网络营销等重点领域,着力纠治违规销售等突出问题,已成为做实检察为民、保障民生福祉的有力保障。本案中,检察机关以在受众十分广泛的网络短视频平台上发现的线索为依据进行立案,并开展进一步线上线下的调查工作,从而使案件有了进一步推进,并最终通过检察行政公益诉讼有力地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也整顿了医疗秩序,有利于医疗管理秩序的优化,很好地实现了检察行政公益诉讼的目标。

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更好地达到检察公益诉讼的目的。在遇到专业问题时,不论是监管机关还是检察机关,都应该积极借助“外脑”的专业力量来弥补在某些专业知识方面的不足。本案中,负有监管职责的机关以“因涉案医疗技术未明确其种类,也未找到相应的技术规范,因此,对于是否属于违规使用医疗器械无法认定”为由未落实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在收到回复后,就违规使用医疗器械等问题向有关单位及相关专家学者进行咨询,其结果是相关专业意见均支持检察机关的认定意见,从而较好地实现了借助外部专业力量解决履职难点中的问题,并最终实现了检察行政公益诉讼的目的。

从最有利于实现监管实效的角度确定行政公益诉讼被告。显然,医疗领域的虚假宣传等行为,往往是同时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此时,负有监管责任的主体涉及多个监管部门,如何精准确定行政公益诉讼的被告就是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本案中,涉案医疗机构以免费体检为名,招揽老年人前来听健康讲座,在讲座中对其所谓的“三氧自体血回输疗法”进行夸大宣传,声称通过该疗法进行血液净化可以治疗各种疾病。对于这种虚假宣传行为,尽管涉嫌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但从行为主体上看,其首先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利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行为主体进行整体监管相较于利用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相关行为进行局部监管更为有力。然而,作为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单位却没有履行查处职责,其理由是,虽然存在虚假宣传问题,但是“查处和线索移送”不属于本单位职责,以及“对已不在本地且难以联系的涉案非卫生技术人员无法实施处罚”。在此情况下,办案检察机关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该单位向被告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妥善解决公益受损问题,有力地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很好地体现了检察机关以人民为中心的担当和作为。

(作者为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